附 件

洛阳高新区高成长性企业提质倍增年度考核评价指标体系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价指标及权重 | 计分办法 | 指标说明 | 指标来源或审核认定部门 |
| 指标名称 | 基本分值 |
| 工业 | 信息服务业 |
|  | **合计** | **100** | **100** | - | - | - |
| 1 | 工业总产值增速 | 20 | - | 工业总产值增速得分=（本企业增速-最低增速）/（最高增速-最低增速）×20；服务业企业该项指标得分为0。 | 采用同比增速计算办法，工业总产值同比增速=（考核年度工业总产值-上年工业总产值）/上年工业总产值\*100% | 由经济发展局提供、审核。 |
| 2 | 营业收入增速 | 10 | 30 | 营业收入增速得分=（本企业增速-最低增速）/（最高增速-最低增速）×10（30） | 采用同比增速计算办法，营业收入同比增速=（考核年度营业收入-上年营业收入）/上年营业收入\*100% | 由经济发展局提供、审核。 |
| 3 | 利润总额增速 | 10 | 10 | 利润总额增速得分=（本企业增速-最低增速）/（最高增速-最低增速）×10 | 采用同比增速计算办法，利润总额同比增速=（考核年度利润总额-上年利润总额）/上年利润总额\*100% | 由经济发展局提供、审核。 |
| 4 | 研发投入增速 | 10 | 10 | 研发投入增速得分=（本企业增速-最低增速）/（最高增速-最低增速）×10 | 采用同比增速计算办法，研发投入同比增速=（考核年度研发投入-上年研发投入）/上年研发投入\*100% | 由区科技局提供、审核。 |
| 5 | 研发投入占比 | 10 | 10 | 研发投入占比得分=（本企业占比-最低占比）/（最高占比-最低占比）×10 | 研发占比=考核年度研发投入/营业收入\*100% | 由区科技局提供、审核。 |
| 6 | 亩均产出 | 20 | 20 | 亩均产出得分=（本企业亩均产出-最低亩均产出）/（最高亩均产出-最低亩均产出）×20 | 产出由企业实缴税收指标代替。企业实缴税收采用税务纳税申报系统确认的企业实际入库税费总额。企业用地面积按已登记用地面积与承租用地面积之和减去出租用地面积计算。亩均产出=实缴税收/用地面积 | 企业实缴税收由高新税局提供、审核。 已登记用地面积由洛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分局提供并审核，企业承租、出租用地面积由企业提供凭证，区经济发展局负责审核。 |
| 7 | 项目建设 | 10 | 10 | 每个项目加5分，总计不超10分。 | 考核年度有新建项目并纳入统计投资库 | 由区经济发展局提供、审核。 |
| 8 | 固定资产投资增速 | 10 | 10 | 固定资产投资增速得分=（本企业增速-最低增速）/（最高增速-最低增速）×10 | 采用同比增速计算办法，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速=（考核年度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上年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上年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100% | 由区经济发展局提供、审核。 |
| 加分项 | 境内外上市公司 | 上市公司加3分，新三板挂牌企业加1分。 | 由区科技局审核认定。 |
| 企业产学研合作 | 与大学、科研院所等签订合作协议加1分。 | 由区科技局审核认定。 |
| 技术合同登记 | 完成技术合同登记加1分，技术合同成交额超5000万元以上加2分。 | 由区科技局审核认定。 |
| 获得发明专利授权的企业 | 发明专利授权量5件以上的加2分，1-4件的加1分。 | 由区市场监管局审核认定。 |
| 主导或参与制修订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并正式发布的企业 | 主导制修订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分别加3分、2分、1分，参与制修订国际标准、国家标准的分别加2分、1分，最高不超过5分。 | 由区市场监管局审核认定。 |
| 企业新认定国家级试点/荣誉（企业技术中心、工程研究中心、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国家级研发平台、智能制造试点示范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或单项冠军产品企业、智能车间/工厂、绿色工厂或能效水效领跑者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服务型制造示范、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发展试点示范、大数据产业发展试点示范等） | 获得一项荣誉加3分，最高不超过5分。 | 由区经济发展局、科技局审核认定。 |
| 企业新认定省级试点/荣誉（企业技术中心、工程研究中心、雏鹰企业、瞪羚企业、创新龙头企业，省级研发平台、智能制造试点示范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或单项冠军产品企业、智能车间/工厂、绿色工厂或能效水效领跑者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服务型制造示范、大数据产业发展试点示范等） | 获得一项荣誉加2分，最高不超过5分。 | 由区经济发展局、科技局审核认定。 |
| 企业新认定市级试点/荣誉（企业技术中心、“小巨人”（培育）企业、“隐形冠军”（培育）企业、市级研发平台等） | 获得一项荣誉加1分，最高不超过5分。 | 由区经济发展局、科技局审核认定。 |
| 社会贡献（捐赠、慈善等社会公益活动） | 加1分。 | 由区经济发展局审核认定。 |
| 注：每个企业加分项合计不超过15分。 |
| 否决项 | 企业当年营业收入增速低于10%的，不能获评优秀企业。 | 由区经济发展局审核认定。 |
| 当年发生亡人以上安全生产事故的企业，节能降耗或污染减排年度任务未完成的企业，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为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不能获评优秀企业。 | 分别由区应急管理局、区经济发展局、环保分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审核认定。 |
| 已列入各级政府明确淘汰关停或化解过剩产能计划的企业，达不到《河南省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综合标准体系》（豫淘汰落后办〔2017〕12号）中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标准的企业，不能获评优秀企业。 | 由区经济发展局会同环保分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应急管理局审核认定。 |

备注：

1.为避免极值对整体得分情况的影响，需对增速异常企业进行特殊处理。凡涉及增速的指标，同比增速≥100%的企业该项指标直接记满分，同比增速≤-100%的企业直接计0分，不再按照公式计算。对于上年利润总额为负数的企业，如果本年利润总额不为负，该项指标考核直接计满分，如果本年利润总额仍为负，该项指标考核直接计0分。同比增速在（-100%，100%）之间的企业严格按照公式计算得分，最大增速和最小增速从这些企业中确定。

2.以上加分项中属于企业考核年度获得的才可享受加分，超期不予加分。